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15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4〕30号

张雁霞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对大同市源网荷储和低碳园区建设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加快推动大同～怀来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尽快核准

大同～怀来特高压交流输电通道是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重大战略的一部分，起于大同特高压变电站，建设大同～怀来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线路工程，送电至京津翼地区，在大同配套建设 600 万千瓦新能源基地及 400 万千瓦煤电，通道输电能力约 600 万千瓦。目前大同～怀来特高压交流工程已取得省市县可研协议，已完成可研收口工作，正在办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完成后，大同～怀来特高压交流工程山西段具备核准条件。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沟通对接力度，加大与相关单位协调力度，结合外送通道跨省区整体核准进度，加快项目开工前手续办理，推动大同～怀来特高压交流工程尽快开工建设。

二、在能耗指标方面

一是调整能耗指标政策。2021年底以来，国家实行“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不再向各省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能耗双控制度。按照国家对能耗双控的最新要求，我省也紧跟国家政策要求，不再向各市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所谓“能耗指标”的概念并不存在。

二是优化项目能耗替代政策。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厅字〔2021〕12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厅字〔20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试行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号)、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晋能节约能发〔2022〕335号)要求，新上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用能需满足能耗替代要求。数据中心、储能、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我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无需实施能耗替代。

三是全力做好能耗要素保障。我们对有关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实施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对重点培育的产业项目，实行先进性审批和标杆性审批；细化能耗替代范围，将实施能耗替代的项目范围精准确定为产能饱和的“两高”项目；创新能耗替代模式，增加“存量替代、节约替代、奖励替代”等多种能耗替代方

式，将年度节约的能耗量全部返还各市用于重大项目的能耗替代，破解能耗替代难题。

三、在完善新型储能市场和价格机制方面

一是省能源局已建立独立储能的技术标准、交易机制和结算细则。已并网独立储能满足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术要求，并经过测试实验后，可正常参与我省的日前现货市场。

二是为进一步发挥新型储能电站在电力保供和新能源消纳的积极作用，并保障其合理收益，省能源局正在研究制定新型储能应急调用的相关规则。同时，山西能源监管办正在开展新型储能的一次调频不结算试运行工作，待相关机制完善后，将进一步保障储能产业的健康发展。

非常感谢您关心支持我们工作！您的建议我们也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予以关注。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7日